

证券代码：832970

证券简称：东海证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揽月路689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文卓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主席韩斌先生、监事何建江先生、宫雪女士、覃德勇先生、职工监事王昊先生及公司相关领导等。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表决的董事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1人。

独立董事胡海峰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中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法定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修订相关基本管理制度，发挥战略引领作用，推动经营管理层围绕战略目标制定并落实年度工作计划，提升董事会工作的前瞻性与科学性。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具体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管理层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就 2023 年度工作向董事会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 2024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包括：

（1）预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2）预计与公司 5%以上股东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宫雪、董事李军锋、董事邹庆宝相关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3）预计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4）预计与独立董事韩长印所任职、兼职（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5）预计与独立董事胡海峰所任职、兼职（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6）预计与独立董事刘世安所任职、兼职（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7）预计与独立董事江小三所任职、兼职（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8）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具体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

（1）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长印先生、胡海峰先生、刘世安先生、江小三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在审议（1）预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王文卓先生、祝慧先生、石星宇女士、唐晓倩女士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在审议（2）预计与公司 5%以上股东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宫雪、董事李军锋、董事邹庆宝相关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李军锋先生、邹庆宝先生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在审议（4）预计与独立董事韩长印所任职、兼职（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韩长印先生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在审议（5）预计与独立董事胡海峰所任职、兼职（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胡海峰先生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在审议（6）预计与独立董事刘世安所任职、兼职（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刘世安先生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在审议（7）预计与独立董事江小三所任职、兼职（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江小三先生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计划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和实际经营情况，本年度拟不进行股利分配，期末未分配利润 2,159,048,064.50 元结转到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长印先生、胡海峰先生、刘世安先生、江小三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报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 2024 年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年报审计服务。现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报审计服务机构，2024 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85 万元。具体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长印先生、胡海峰先生、刘世安先生、江小三先生对本

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授权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各项风控指标合规的前提下，公司申请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品种及规模

申请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不超过 20 亿（含 20 亿元人民币）长期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以外，新增包括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永续债券等长期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含 20 亿元人民币）；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及证券公司其他短期融资工具等余额不超过公司上月末净资产 60%，申请开展发行收益凭证业务余额不超过公司上月末净资产的 60%，申请开展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业务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含 20 亿元人民币）。

（2）发行方式

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式为公开或非公开，可以视具体情况分次、分期发行。

（3）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长期债务融资工具（不包含永续债券）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短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开展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业务及发行收益凭证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具体情况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5）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决议生效起 24 个月。

（6）授权相关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具体决定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及发行期限等事项，并授权公司计划财务部办理上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手续。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授权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合规管理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合规管理情况的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全面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风险评估报告》。其中《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重大风险限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促进公司规范经营，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规定，公司制定了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等风险控制指标体系，提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自营业务主要风险限额授权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切实推动公司自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针对自营业务制定了包括业务规模、止损限额等的风险限额指标体系，提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估，特向董事会提交《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对2023年度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审计，特向董事会提交《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长印先生、胡海峰先生、刘世安先生、江小三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文卓先生、祝慧先生、石星宇女士、唐晓倩女士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指引》的要求，公司对2023年度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特向董事会提交《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2101 号——审计计划》的要求，特向董事会提交《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审计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特向董事会提交《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长绩效考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的通知》（常财办[2020]10 号）和《江苏省省管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苏财金[2016]91 号）等要求，常州市财政局对公司董事长（企

业负责人)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考核, 确定了董事长(企业负责人)的考核结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变动薪酬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考核与变动薪酬分配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长印先生、胡海峰先生、刘世安先生、江小三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长薪酬的审查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长薪酬的相关议案, 审议公司董事长 2023 年度薪酬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长印先生、胡海峰先生、刘世安先生、江小三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审查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1) 关于 2023 年度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薪酬事项：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 2023 年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长印先生、胡海峰先生、刘世安先生、江小三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在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薪酬事项时，职工董事杨明先生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考核评价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以及公司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考核工作，提请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思路和投资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围绕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目标编制了 2024 年度经营思路和投资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境外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 2023 年度风险项目计提损失的报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